

採購機關：嘉義市政府

契約編號：

承包廠商：

「嘉義市獨立式智慧型站牌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採購契約書【草案】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XX 局

# 「嘉義市獨立式站牌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採購契約書【草案】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為辦理「嘉義市獨立式站牌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採購事宜，由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建置本案系統，甲方買受，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  
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案履約標的：

一、智慧型站牌相關軟硬體設備：

1、系統架構規劃、建置與整合

2、與「高鐵嘉義站聯 BRT 之便民服務智慧化建置案」中心

傳送規格整合互相結合使用。

3、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4、文件撰寫：以 XX 年度底前完成本系統建置工作為原則，

由乙方於投標文件中提出適當之建置期程，分階段完成下

列文件撰寫，其建置期程列入評選項目之一，並列入契約

書（甲方並得依評選委員建議，要求乙方修改期程，）。

4.1 站牌設計報告書（十五份）。

4.2 站牌系統測試計畫書（十五份）。

4.3 期中報告書（十五份）（視甲方要求）

4.4 期末報告書（十五份）（視甲方要求）

4.5 操作手冊（十五份）。

4.6 相關開發、維護之工具及物件（不含前端開發工具軟體）。

4.7 本專案各系統之 Demo 版各乙份

附註：以上除須交付文件外，另須附以 Word 製作之 doc  
格式檔案之磁片（3.5”）或光碟片。

5、其他為完成本專案所需辦理之事項

6、保固期間之系統維護服務作業

7、智慧型公車站牌：包含站牌接收器、通訊費用，與戶外型

高亮度 LED 跑馬燈建置費用（含相關防護設施）；本計劃預

計設置 X 組，安裝於甲方指定之站牌（若因相關配套設施

有先後施做之期程限制，最遲於 XX 年 XX 月底前必須完成

站牌驗收作業，惟須於投標文件中提出說明）。由甲方選定

既有站牌空間內，依乙方規劃、設計、提供與安裝，並修

改站牌本體以符合系統穩定度及功能需求。相關站牌設施

所需通訊專線租賃費用，由乙方負責。

二、配合甲方辦理系統宣導、市政宣導、路線變更宣導等活動。

三、本計劃所有購置之軟、硬體設備，均須包含必要之防護設施，如機箱、防撞、防水、避震等設施，所須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四、其他經甲、乙雙方均認定屬與本計劃相關之項目，乙方可在原經費下規劃辦理，並於投標文件中提出，列入採購評選項目。

五、智慧型站牌通訊費用：至 XX 年十二月底前之所有測試通訊費用、租用費用由乙方負責。

六、自驗收通過後次日起至少 2 年保固期間。

七、本計劃所有購置之軟、硬體設備，均須包含必要之防護設施，如機箱、防撞、防水、避震等設施，等配套措施，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八、配合甲方辦理系統宣導、縣政宣導、路線變更宣導等活動。

九、其他經甲、乙雙方均認定屬與本計劃相關之項目與設備，且有助於加強本案系統功能性，乙方可於原經費下規劃辦理，並於投標服務建議書中提出之項目。

第二條 系統功能需求：詳如招標文件之採購規範。

### 第三條 計畫時程

- 一、本案以XX年度月底前完成本系統建置工作為原則，依乙方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之計畫期程完成建置、測試、運行等階段列入契約書(甲方並得依評選委員建議，要求乙方修改期程)。保固期間為自系統全部完成驗收通過後次日起2年保固期間。
- 二、以日歷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計入。
- 三、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者。
  - (三)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四)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五)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六)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七)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六、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七、契約有效期間：本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其有效日期至保固期滿為止。

### 第四條 履約管理如下：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

- 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成果，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甲方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乙方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六、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第五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二、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三、乙方應對本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在履行前向甲方提請澄清，否則應依照甲方的解釋辦理。

四、本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乙方同意負責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本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履約標的，並得限期改善，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逾期未改善者，除本契約規定外，亦得予以暫停估驗。

七、乙方履約品質有瑕疵時，除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置外，其缺失情節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第一〇三條等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追究責任。

八、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九、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十、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

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六條 乙方應依照甲方同意之服務建議書及契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系統功能需求及規範則依契約附件之計畫說明書為準。工作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查證，乙方亦得隨時邀請甲方人員參與，並給予必要協助。

第七條 乙方應依服務建議書規劃之期程提送相關報告及手冊（如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送甲方審核，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依限完成時，乙方應於完成期限五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以甲方收文日為準），乙方對甲方核定展延之期限不得提出異議；乙方提送審核之報告書，如發現有格式及內容不符需求者，得要求乙方限期修正報告內容。

第八條 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案之契約總價為新台幣 XXX 元整。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乙方所報價格應含營業稅。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第一期款：完成XXXXX後，撥付新台幣XXX元整。

（二）第二期款：XXXX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撥付新台幣XXXX元整。

（三）第三期款：系統驗收通過後，撥付新台幣XXXX元整。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但經甲方同意減價收受者，不在此限：

（一）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二）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三）乙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四）其他違約情形。

四、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

住民人數各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者，應繳納代金。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不使用發票改用收據撥款者，應於簽約時檢附財政部或稅捐機關核可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但執行業務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扣抵。
- 八、乙方若無法依期限完成第二期款所要求之付款條件，甲方得依乙方未完成之功能項目比例，自履約保證金扣減，如有不足，並得請求乙方給付。

####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 一、金額：履約保證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繳納；保固金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之金額繳納，由乙方以同於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繳交或由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之。
- 二、發還：
  - (一)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一次無息發還。
  - (二) 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甲方得扣抵或沒收，不退還部分外，其餘於系統驗收合格交付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十條 確認與驗收

##### 一、確認

本案依乙方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之計劃期程完成建置、測試、運行等階段。甲方並得視評選委員意見要求乙方修正建置期程。依計畫書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所定項目包括需求確認、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系統測試、系統建置等階段辦理確認。每一工作階段完成後，乙方應先行函送書面報告草案並至向甲方進行簡報或展示(含配合甲方業務需要辦理說明會並提供相關資料)，並依據甲方意見及會議討論結果修正，經甲方簽署認可方為合格，並函送經簽署認可後之書面報告及成品至甲方。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服務工作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一切有關責任仍應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一) 乙方應依服務建議書規劃時程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甲方核閱後安排審查會議。另乙方準備簡報資料，於審查會議前一天送至甲方。

(二) 以上依契約書交付之各階段工作物，若有下列情形則甲方得於工作物送達十日內通知乙方以不合格工作物退件。

1. 章節缺漏。
2. 文件內容未依雙方所協議之格式撰寫。
3. 其他重大缺失。

## 二、驗收：

(一)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系統測試計畫及完工報告時，查驗前項（確認）程序之文件、計畫說明書、服務建議書，及工作項目確認後所記載必須交付之產品規格、數量（交付前管理責任由乙方負責）與功能進行驗收測試；驗收期間乙方應派員參加。

(二) 驗收測試時如有任何交付產品與本契約、確認前項（確認）程序之文件、計畫說明書、服務建議書所（確認）程序之文件、本計畫說明書、服務建議書所載之交付產品之規格、數量與功能不符者，乙方應於十日內負責更換、改善，否則視為驗收不合格。

(三) 測試結果無前述情形者，由甲方正式完成驗收手續。

(四) 驗收測試階段：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站牌（抽樣樣本數至少應大於10%之安裝車輛數），並於站牌端接收控制中心所下載之資料顯示。

### (五) 驗收標準：

1. LED顯示資訊需與語音到站播報內容相符。
2. 車輛離站20公尺內不得顯示及撥報該站訊息資訊。
3. 相關行經該站之市區公車均需顯示。
4.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最新公佈之系統整合平台架構與通訊協定」模擬驗收，驗收方式另定之。

(六) 系統全部驗收完成後十四日內完成所有交付（一次交付）程序。

## 第十一條 風險負擔：

一、系統保固期間自系統全部完成驗收並交付之次日起計算。保固期間標的物一切風險，包括天災、人禍（含失竊）、人力不可抗拒等情形造成標的物毀損或減失均由乙方於期限內補裝，乙方應自行評估風險並投保意外險，保費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智慧型站牌因天災、人禍（含失竊）、人力不可抗拒等情形造成標的物毀損，其責任非歸責乙方者，由乙方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

補裝，其費用由雙方議價後，由甲方支付。

- 三、乙方報請承攬保險業務公司勘查損害時，應於勘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標的物原有之功能及數量，不得以其他理由延宕，如違反本條款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維修作業規定：

- 一、本案系統或設備損壞時而造成整體或者局部區域系統無法作業時，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修復或替換，若其損壞不影響系統運作則依甲方所定期限修復。
- 二、當保固期間標的物損壞時，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修復或替換。
- 三、智慧型站牌之站牌設備故障偵測顯示故障，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修復或替換。
- 四、乙方於保固期間內，應隨時派人了解本系統之人員協助並指導維護系統之正常運轉。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當保固標的物移置、損壞時，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述時限內從事移置、調整、修理或修復，如有延誤或標的物上無法使用，每日均扣除保固金百分之五計罰。
- 二、本案系統設備損壞，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依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述時限內從事修理或修復，如有延誤或標的物尚無法使用，每日均扣除保固金百分之五計罰。
- 三、自驗收通過後次日起連續三個月使用正常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下，除依前項扣罰保固金外，並得解除契約或減付第五期款。使用正常率計算方式：(保固標的物個數減當月故障報修未依期限修復數) 佔保固標的物之百分比。
- 四、本案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時，每逾一日甲方得按本案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另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責賠償。
- 五、乙方於建置各階段逾期達十五天(非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因素)經甲方書面通知於一個月內未有改善，則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六、乙方如有積欠甲方任何款項或罰款，甲方得自第五期款中扣除。

第十四條 延遲履約：

- 一、驗收時如發現數量規格或內容不符，乙方即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

修改交付，如已超過交貨日期，應以逾期論罰。

二、乙方如未依期限提送相關資料送甲方審核者，或經甲方通知重新修正報告書內容而未於限期內提送修正報告書者，每逾一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算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違約金計罰總額已達上限，則視為違約情節重大，甲方得終止契約。

三、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戒嚴。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包括 SARS）、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綁架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五條 不完全給付責任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者，應對甲方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

三、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總價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契約總價之比例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

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十六條 保險

- 一、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二、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責之事項，不因本投保規定而減免。
-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 第十七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總價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總價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二)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 (三)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解除或終止契約，得為一部分或全部。

三、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但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或請求其他補償。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本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第十九條 權利瑕疵擔保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許可，同意不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同意保密，不予洩漏。

#### 第二十條 權利歸屬：

- 一、乙方辦理本案所完成交付之一切工作成品（含為辦理本案所開發設計之電腦軟體程式等），約定由甲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不得侵害甲方之著作人格及著作財產權，且不得將轉讓第三人使用。
- 二、乙方因本案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程式應經合法授權。乙方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程式，甲方得要求先行驗證其可靠度後方可使用，如有需要時甲方得請乙方將所使用電腦軟體程式之說明及輸出／輸入結果提供甲方瞭解及備查，乙方不得拒絕。如電腦軟體程式著作權係屬第三者所有，且甲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應以其取得該軟體程式之同等條件，為甲方取得該軟體程式之使用權。
- 三、乙方在本專案中，使用其他廠商或自身發展完成之工具性軟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原廠商所有，但乙方應負責甲方使用授權之取得，並保證甲方具有永久使用權，甲方僅具使用權，非經原廠商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主張。
- 四、除前款所訂之工具性軟體外，有關本專案所發展之軟體產品、文件、各項紀錄及憑證，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甲方所有，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
- 五、本契約書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權利歸屬條文繼續有效。

六、乙方如涉及仿冒、侵權或洩密情事，違反有關法令而致甲方負民、刑事責任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含訴訟費用、判決金額、和解金額及律師費用等一切損害）。

第二十一條軟體開發相關規定：

- 一、乙方應先行彙集各單位詳細功能需求後製作新系統作業流程圖、繪製細部流程圖、程式流程圖及硬體、網路架構圖，並由甲方確認核可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本案於各項會議中的決議，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乙方應辦理需求訪談及確認（需求訪談紀錄須影印一份給甲方）後方可進行細步設計，設計完成後需再經使用者確認，測試時仍需經使用者確認核可後方得推行，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 三、乙方應對本案各單位研提其應配合事項，乙方所提各單位應配合事項需經相關單位認可。
- 四、乙方提供之各項軟體暨各項作業流程、格式、表報、電腦檔案等均需配合甲方各項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者乙方應無條件負責修正。
- 五、乙方作業應配合甲方使用之電腦軟體，如有涉及授權事宜概由乙方負責，且不得影響甲方現行作業之進行；如有不明原因影響甲方現行作業之進行而發生爭議，乙方亦應無條件負責立即加以排除。
- 六、乙方應自行完成多人同時連線作業測試，再由甲方進行測試。
- 七、乙方應製作系統故障（分項）因應辦法。
- 八、乙方應製作系統故障（分整體、單項）因應辦法。
- 九、硬體設備須經甲方核可後方得架設。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三）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

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招標文件、投標文件、決標文件、契約附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大比例尺圖優於小比例尺圖。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紀錄之內容。

(五)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三、契約效力：

(一)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致雙方預為約定之人或處所為之。

(二)甲方與乙方同意以本契約所記載之地址為聯絡處所，如有一方變更地址或聯絡處所，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更正，如未通知以致書函無法送達時，變更地址之一方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如為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者，亦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日。

(三)除另有規定外，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四)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本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五)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八份，其中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分別執用。

(六)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第二十四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甲方：嘉義市政府

代表人：XXX

地 址：

乙方(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保證人(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月 日訂立